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惠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1
五、结论意见.....	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顾问。应贵公司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

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上市申请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市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申请人、公司	指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上市	指	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上市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上市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并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修改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申请人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07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2018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各项内容。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同时，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期限延长12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核准。

3、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7日，惠城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黄岛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12807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8502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惠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03,175,371.21元。

2015年6月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2007号《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惠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964.54万元。

2015年8月24日，惠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以惠城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惠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7,500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惠城有限44名股东以其当时所持有的惠城有限股权对应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24日，惠城有限44名股东签署《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发行人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年9月1日，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签发了青商资审字[2015]1615号《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惠城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5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青府开字[2011]0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筹备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事项的所有议案，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没有争议。

2015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验证，鉴于发行人是由惠城有限以其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而设立的，因此截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全体发起人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拥有的惠城有限全部净资产出资投入资产共计 203,175,371.21 元（经审计），其中 7,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228071554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83724899J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功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油化工专业设

	备的安装、生产、销售；FCC 复活催化剂、炼油催化剂、助剂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固废、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及技术服务（按照山东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惠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惠城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 号）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 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就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01 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9〕822号）和《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和《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据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8、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据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以及第 5.1.6 条的规定。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进行保荐。中德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中德证券已经指定毛传武、张斯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19年5月21日